

沧州临港东华石油产品燃料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0日，沧州临港东华石油产品燃料有限公司根据《沧州临港东华石油产品燃料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项目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中捷产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26'46.218"、北纬 38° 19'28.78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站房、罐区及罩棚，1) 2 层站房 1 座；2) 加油加气罩棚一座；3) 油罐区一个。油罐区配置 30m³ 柴油储罐 2 个，30m³ 汽油储罐 2 个，双枪柴油加油机 3 台；4 枪汽油加油机 3 台；4) 加气罐区一个，加气罐区配置 60m³ LNG 储罐 1 个，卸车增压器 1 台，LNG 加注机 3 台。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销售汽油 6000 吨，柴油 7000 吨，年加 1825 万立方米 LNG 天然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临港东华石油产品燃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沧州临港东华石油产品燃料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中捷审批字[2023]环表第 00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加油机和加油枪数量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设备、原辅材料、环保措施等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组：

刘新海 袁永昌 孟庆峰 王诺

加油、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1套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油气排放口设置4m高放散管。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3规定；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

加油加气站本身产生噪声较小，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潜油泵、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0~80dB（A）之间。加油机噪声、汽车交通噪声经过加油站围墙和距离对噪声的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南厂界）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油泥：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时清除。油罐油泥每三年清理一次，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厂后进行清罐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清理后直接运走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本次检测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浓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 $1.79\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限值要求；工位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 $3.1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验收组：

刘刚 袁建 孟庆岭 王诺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东、西、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58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7~49dB（A），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该企业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68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3dB（A），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本项目产生少量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泥：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时清除。油罐油泥每三年清理一次，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厂后进行清罐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清理后直接运走处置。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31700662582Q001Z，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1 日止。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130983-2025-082-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刘鲁溪 袁小兰 孟庆明 王浩

沧州临港东华石油产品燃料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鲁滨	沧州临港东华石油产品燃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603177938	刘鲁滨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本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王诺	河北泰思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1-82226657	王诺